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3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3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22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相对于当日0.3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85%。截止2018年8月23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3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A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工银理财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在2018年8月27日0时至2018年8月31日24时期间，本公司旗下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11，简称“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A”或“本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工银理财节”AI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手机银行的AI投基金组合购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18年8月27日0时至2018年8月31日24时，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的AI投基金组合购买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的AI投基金组合购买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且各个申购费率档位均享有同等优惠政策。本基金费率请详见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五、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蒋雯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8-058）。

公司近日接到该基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基本登记信息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1YN0R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益波）

6、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3110室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36.67	66.1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仁奇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33.33	33.33
	合 计：			5,500.00	100.00

公司将积极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志邦家居，证券代码“603801”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8年8月30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志邦股份”变更为“志邦家居”，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8年8月30日起由“志邦股份”变更为“志邦家居”，证券代码“60380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9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董事马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勤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勤先生、公司董事马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同时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将提前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刚先生、胡立勤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立勤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7日	18.76	410,000	0.25%
		2018年5月9日	19.753	75,000	0.04%
		2018年5月25日	16.64	25,000	0.01%
		2018年6月6日	16.5	20,000	0.01%
		2018年6月12日	16.58	20,000	0.01%
		2018年6月13日	16.081	13,300	0.007%
		2018年6月26日	12.536	10,000	0.005%
		2018年7月18日	13.93	50,000	0.03%
马刚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4日	15.31	30,000	0.02%
		2018年5月7日	18.76	400,000	0.24%
		2018年5月8日	19.171	200,000	0.12%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胡立勤	2,703,000	1.62%	2,079,700	1.24%
马刚	4,081,000	2.44%	3,451,000	2.06%

二、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同时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胡立勤先生、马刚先生原减持计划的改善家庭环境及子女教育问题将由个人通过其他方式去解决，两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立勤先生、马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胡立勤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马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9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潭爱	是	2,000,000	2018-8-22	2020-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				4.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9%，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刘潭爱先生个人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做出本次调整的主要因素如下：联合评级关注到金鸿控股的资产流动性弱，且银行剩余授信额度较小。“15金鸿债”将于2018年8月27日回售，待回售金额为4.14亿元（含利息），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同时联合评级持续关注金鸿控股的偿债资金安排，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兑付公告，偿债资金尚在筹措中，“15金鸿债”相关回售资金的支付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2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认为此次评级调整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内部不必要的支出，压缩投资性支出；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外部融资支持。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及时关注对金鸿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评级，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2018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代码：112276）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

发行人未于2018年8月23日将未登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还在积极筹措中，力争尽快偿付。

发行人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付息和回售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金鸿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持续密切关注“15金鸿债”进展情况以及金鸿控股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积极督促金鸿控股落实偿债资金。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三、回售登记情况

“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金鸿债”的回售数量为3,943,746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14,093,33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056,254张，剩余部分兑息金额20,281,270.00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15金鸿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8月27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回售收款通知》及《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的要求，金鸿控股需在2018年8月23日前将回售款、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2018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代码：112276）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

发行人未于2018年8月23日将未登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还在积极筹措中，力争尽快偿付。

发行人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此，受托管理人声明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发行人尽快采取其他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的有效措施。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旭曦	第一大股东	1680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中信证券	16.67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723,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2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4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23%。

2、林旭曦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林旭曦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